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115001_中共南岳区委政法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年度预算申请							整体绩效目标
		资金总额	按收入性质分				按支出性质分		
	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拨款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其他资金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
115001	中共南岳区委政法委员会	366.35	366.35				292.45	73.90	1、保障了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；2、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。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；3、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创建，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各项措施；4、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工作；5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5年预算总额	=	366.35	万元		-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统筹治安治理次数	≥	3	次		-	
		舆情控制工作频次	≥	3	次		-	
		调处各类民间纠纷件数	<	50	次		-	
		节假日值班督查	≥	6	次		-	
		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清查盘查	≥	10	次		-	
		发放各类宣传资料	≥	5000	份		-	
		法制教育宣传活动	≥	30	次		-	
		监督政法单位行使职权次数	≥	5	次		-	
	质量指标	暴恐案（事）件	=	0	件		-	
		涉及国家政治安全案（事）件	=	0	件		-	
		舆情控制率	=	100	%		-	
		值班督查到位率	≥	95	%		-	
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=	100	%		-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维护我区营商环境	定性	有显著改善			-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状况	定性	有显著改善			-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	-	

注：如本表格为空，则表示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目。